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洪雅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62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lmflmf77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30007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D008695_113D2005248-01.doc、113D008695_113D2005249-01.xls、
113D008695_113D2005250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3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1490號函暨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辦理。

二、凡設籍南投縣六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
三、旨案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
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
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(條列式簡要敘明學

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)。

- (四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12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。
- (五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印本)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(112學年度第1學期)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- (六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(送)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魯名凱輔導員收(信封上請註明：112-2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)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t07967@mail.edu.tw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(學校名稱)112-2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(學校名稱)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- (七)本案連繫窗口：仁愛鄉仁愛國小高裕明主任(電話：2802373分機16)。

四、經南投縣政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所送表件不再退還。

五、檢附申請表件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